

证券代码：9202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内的董事。

（二）薪酬标准

1. 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标准按不高于 30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结合整体效益按年度核算发放，绩效薪酬标准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标准的百分之五十，其中百分之二十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中长期激励收入则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采取股权激励等方式实施，具体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如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职务，其所担任其他职务相关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政策高于上述标准的，可按其他职务薪酬标准发放。

2.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计算薪酬，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等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后予以发放。

2.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所有委员、董事均存在关联关系，全体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